

政風室

法令宣導電子報

104/09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機密維護宣導
安全維護宣導
消費者保護宣導
反詐騙宣導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你不送禮，我不收禮，

讓我們把禮放在心中。

~中秋佳節愉快~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受贈財物案件處理程序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1、原則：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2、例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1) 屬公務禮儀。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3、處理程序：對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二) 與其無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1、無職務有利害關係，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政風機構。

2、無職務有利害關係，且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機密文件的管理

◎魯明德

報載台灣大哥大公司發現該公司管理手機經銷業務團隊及銷售手機予經銷商的經銷業務處副理，在離職前2天，利用公司電子郵件信箱，連續以附件形式，傳送有關銷售、通路展店、加盟店獎勵金等機密資訊，到公司外部的電子郵件信箱，遂以違反保密義務為由提出告訴，並要求依約賠償離職前半年的10倍平均月薪，約新台幣八十萬元。

經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法官認為他傳送的附件都屬簡報檔案，顯然是為多數人提供簡報而製作，內容並未註明或標示機密、限閱，且台灣大哥大又未舉證這些附件資料內容，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難認定是契約所稱的機密資訊，因此，判決台灣大哥大敗訴。

企業在電子化後，幾乎所有的文件都變成數位資料並放在電腦上，科技新貴小潘看到了這則新聞，再加上記者聳動的標題：「資料寄到自己email不算洩密」，小潘開始擔心公司的機密資料，以後是不是都會用這種方式被洩漏？

小潘懷著忐忑不安的心情，終於等到這個月的師生下午茶約會，一見到司馬特老師就迫不及待把自己擔心好幾天的問題提出。司馬特老師看了小潘的剪報，維持其一貫的優雅態度，喝口咖啡娓娓道來，嚴格來說，記者下的標題並不對，「資料寄到自己email不算洩密」這個標題有點斷章取義。

其實這整個事件並不是自己寄信給自己就不算洩密的問題，記者下的這個標題不知道是無知還是看不懂判決書，還是故思想誤導大家，而是他所寄的內容並不是機密，如果他把公司的機密文件寄給自己，我想，法院還是會判他敗訴賠錢的。

小潘聽完立刻有了疑問，怎麼知道他寄的是不是機密資料？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繼續說，從剪報中很明顯的看出法官的心證，法官認為該員所傳送的檔案，並未註明或標示機密、限閱，且台灣大哥大又無法舉證，已對這些內容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

所以，這整個問題的癥結就回到管理問題，從新聞剪報看起來，台灣大哥大應該是對其離職的副理提出侵害營業秘密之訴，而營業秘密的要件之一就是擁有營業秘密的人，必須要有合理的保密措施，否

則就不構成營業秘密，既然所洩漏的不是營業秘密，也就沒有營業秘密侵害的問題了。

小潘聽到這裏立刻又有了疑問，什麼才是合理的保密措施？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接著說下去，合理是一個很抽象的概念，很難說要做到什麼程度才叫做合理，這要由法官來判斷。但是，企業一定要做到的是機密資料要有管理規定，將來到法院的訴訟才有可能勝訴。

最基本要做到的是在機密文件上一定要標示機密等級，如果文件上沒有任何機密等級的標示，拿到的人怎麼知道它是機密資料？怎麼知道要採取保密措施，讓無關的人不接觸它？在這個案子裏，法官也認為台灣大哥大並未在機密的文件上，註明或標示機密等級，這也是他敗訴的原因之一。

其次，企業應對內部的機密文件的管理，要訂出作業規範，並據以執行，例如，機密文件是如何產生的？應該透過那些程序產生？機密文件的保管、處理、歸檔、借閱…等，有沒有相關規定，這些都是合理的保密措施的一環。

如果公司宣稱的機密資料到處可見，都沒人管理，就會被認為是沒有管理，像可口可樂就號稱他們的營業秘密是鎖在銀行的保險箱中，而且要由公司的三個高階管理人員同時拿鑰匙去開，才能拿的到，這就是該公司對其營業秘密所採取的保密措施。

小潘聽到這裏，又有了新的問題，現在公司的資料都已數位化，放在內部網路上，要如何做到合理的保密措施？司馬特老師聽完了小潘的問題笑著說下去，數位資料可以透過加密、限制存取的方式，經由授權的管理程序，讓經過認證的使用者才能存取，即使合法的使用者把機密文件傳給無關人員，也會因為無法通過身分認證，而無法打開機密文件的檔案，而做到資訊安全的管控。

師生的下午茶約會，就在濃濃的焦糖瑪琪朵香味中進入尾聲，小潘聽完司馬特老師的一番說明，對機密文件的管理有了深一層的認知，心想，明天回到公司一定要對內部的機密文件管理重新檢視，對安全漏洞要及早補強。（源自清流月刊）



安全維護宣導

防範縱火

縱火防範要落實，三從四得須遵行

- 一、 從消防死角做起
- 二、 從守望相助著手
- 三、 從消除雜物動手



- 四、 可疑狀況要認得
- 五、 大門上鎖要記得
- 六、 監視設備要捨得
- 七、 滅火方法要曉得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消費者保護宣導

房屋租賃的叮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為保護弱勢租屋族，前曾邀集主管機關內政部、學者專家及消費者保護團體共同研商訂定「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目的在衡平出租人及承租人雙方之權益。該範本雖非強制規定，但已為法院判決之參考，內政部亦刻研議將該範本提升為具有法規效力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近來媒體大幅報導惡房東以極不合理之租賃契約條款坑殺弱勢租屋族之消費糾紛事件，引起全民關注。消保處呼籲，民眾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時，應逐條詳細檢視契約條款，特別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承租標的是否正確及水電計價方式
- 二、房屋損壞應由何人修繕及押金返還條件是否合理
- 三、到期不續租提前通知之規定、違約金是否過高、雙方得終止租約之要件

另提醒消費者，若租約有兩頁以上，宜蓋上騎縫章，避免被抽換；簽約過程中，可使用拍照、錄音等方式證明交屋現況；並建議民眾以劃撥、匯款等方式繳交租金，避免發生爭議而涉訟時，舉證困難。

民眾若有租屋需求，建議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頁或內政部地政司網頁下載「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並要求房東以範本內容為依據，訂定房屋租賃契約，若遇有租約內容未經雙方同意部分，應請求房東修改或拒絕簽約，以保障自身權益。（（本文轉載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反詐騙宣導

來電顯示「+」號陌生電話多為詐騙電話，勿接來電
以防荷包失血

詐騙電話自早期利用國內人頭電話進行詐騙，近年來已轉變為利用境外機房發話及篡改來電顯示方式來詐騙被害人，而此類國際電話詐騙模式，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共同合作，透過各電信業者國際交換機設定異常偵測，並導入新世代 IP 通訊網路 NGN(Next Generation Network)國際交換機後，對於境外詐騙集團篡改成電子商務業者或金融機構之電話號碼，大多於來電顯示號碼開頭加註「+」號(即類似+02-12346789 之樣態)，有如將詐騙電話烙上一個「電話刺青」，民眾只要仔細觀察來電顯示，有利於辨別是否為詐騙電話，民眾應多留意類似特徵點，避免遭到詐騙。

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大數據統計分析，目前國內詐騙最多之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案件型態，多在晚上網購業者與金融機構下班後，利用竊取之交易個資及電話號碼篡改來電顯示，以取信民眾至 ATM 匯款，民眾應於接聽電話時多注意此類加註「+」號之國際電話，恐因國際漫遊而事後被收取高額電信費用，對於無接聽國際來話需求之民眾，可向所屬電信業者申請拒接國際來話服務，免除詐騙電話騷擾；建議民眾接獲陌生來電時應直接掛斷，以防止荷包失血。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站 <http://www.165.gov.tw/news.aspx?id=1265>)

勇敢吹哨



24 小時廉政專線：0800-286-586

(0800-你爆料-我爆料)

其他多元檢舉管道：



傳真：02-2562-1156



郵政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



電子郵件：gechief-p@mail.moj.gov.tw



親身舉報：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
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潭子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